

The KPMG logo is position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t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PM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each letter is a white square, creating a grid-like structure. The entire logo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a white marble building with a tall minaret, under a clear blue sky.

KPMG

# 印度 投資手冊

布局全球 航向藍海

2024



# Foreword

## 前言

在日益全球化的市場中，企業必須面對新經濟中的諸多新挑戰。KPMG 能協助客戶快速應對多變的市場，並隨時隨地提供客戶需要的專業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包括審計及確信服務、稅務諮詢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專業領域，協助跨國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透過主要服務的推展，各 KPMG 會員組織至 2023 年會計年度之收入合計達 364 億美元。儘管經濟環境和市場波動，亞太區營收仍較同期穩健成長 4%，反映了亞太區域穩健的實力表現，以及充分善用數據與科學的成果。

KPMG 在全球 143 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我們的會員事務所擁有超過 270,000 名合夥人和專業人員，為企業、政府、公共部門機構、非營利組織提供高品質和卓越服務。透過全球三大地區的緊密結合，並以最佳的彈性、更迅速的反應與全球一致性，將我們的地域性與全國性的資源整合為一。

## KPMG 臺灣所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數位智能風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碳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

KPMG 臺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 130 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等負責人，以及超過 2,400 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 Content

## 目錄

<b>01</b>	6
前言	
<b>02</b>	9
國家簡介	
<b>03</b>	19
外國直接投資	
<b>04</b>	31
基本稅制介紹	
<b>05</b>	39
投資法令及租稅獎勵	
<b>06</b>	45
勞工	
<b>07</b>	49
海關概況	
<b>08</b>	53
相關連結	

# 前言





# 前言

印度近年經濟發展迅速，以 14 億人超越中國成為全球第一大人口國，2022 至 2023 年的 GDP 成長率達 6.3%，以 3.73 兆美元成為全球第五大經濟體，2024 年的 GDP 更預估成長 8.4%。美中貿易戰延燒，世界各國已視印度為中國之後，另一個成長空間最大的市場。全球企業在思考分散生產據點的同時，除了不能忽視這頭奔跑的巨象，更應進一步審慎思考加入投資印度行列的可能性。

印度政府為歡迎外國直接投資，陸續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及實施一連串相關行政以及法制的改革，包括使企業更容易取得公司執照、單一窗口服務，以及跨境貿易，經商便利度顯著改善。目前印度政策提倡「印度製造」、「數位印度」、「科技印度」、「智慧城市」等鼓勵外資投資之政策，臺灣企業和印度企業可以合作的企業包括電子製造、智慧城市、半導體、電動車、資通訊產品、紡織和服裝及製鞋業等。印度有廣大的消費市場，亦有高素質的勞動力及相對便宜的勞工可投入製造生產，為印度市場生產內銷或是為世界生產出口，考慮市場商機的潛力，印度是臺商投資不可忽視的新選擇！

本手冊蒐集了印度基本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及基本稅務規定，提供有意願前往印度投資之使用者一個便於查詢之平台，以進一步提升臺、印度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達成雙方雙向互惠、互利共榮的具體目標。



# 國家簡介

# 國家介紹

人口	約 14 億人（截至 2024 年 3 月）
年齡中位數	28 歲
政 府	印度屬於議會共和制，總統為國家元首，政府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個分支組成。
地 理 位 置	印度位於亞洲次大陸，自北方喜馬拉雅山起，經恆河平原及德干高原，向南伸入印度洋，西瀕阿拉伯海，東濱孟加拉灣
國 土 面 積	329 萬平方公里（國土第七大的國家）
首 都	新德里（New Delhi）
語 言	印度語（聯邦官方語言）、英語（商業語言）
主 要 宗 教	印度教、伊斯蘭教
貨 幣	印度盧比（INR）
匯 率	USD\$1=INR 83.3739（依據印度央行 2024 年 3 月匯率）
時 區	GMT+5.5
主 要 城 市	新德里（New Delhi）、孟買（Mumbai）、加爾各答（Kolkata）、清奈（Chennai）、邦加羅爾（Bangalore）、坎普爾（Kanpur）
國內生產總值（GDP）	3.73 兆美元（2023 年）
GDP 成長率	根據 IMF 出版之世界經濟展望，2024 年預估之 GDP 成長率為 8.4%。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	根據 Invest India 統計資料顯示，2022 至 2023 年，外人直接投資（FDI）外國直接投資總額為 709.7 億美元，主要投資國家，以模里西斯（24%）、新加坡（23%）次之，臺灣則位居第 31 位
經 濟 特 區	德里孟買工業走廊、新孟買尼赫魯港（JNPT）經濟特區、班加羅爾軟體科技園區…等



# 印度工業走廊

## 德里—孟買工業走廊

紡織、資通訊、機械、汽機車、食品加工產業



阿姆利則  
Amritsar

6

1

新德里  
New Delhi

## 阿姆利則—加爾各答工業走廊

製藥、食品加工、消費性電子產品

孟買  
Mumbai

2

加爾各答  
Kolkata

5

班加羅爾  
Bangalore

3

4

清奈  
Chennai

## 維沙卡派特南—清奈工業走廊

汽機車、工具機、五金加工、消費性電子

## 班加羅爾—孟買工業走廊

資通訊、汽機車、工具機、化工以及電影

## 清奈—班加羅爾工業走廊

資通訊、汽機車、工具機、扣件

#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通貨膨脹率	根據消費價格指數 (CPI)，預計 2023-24 年為 5.0%，2024-25 年為 4.9%
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印度的最高外匯管制機構：印度儲備銀行 (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負責管理外匯相關法規及批准重大交易。</li><li>■ 除了海外印裔人士選擇投資於不可匯出的項目外，所有外人投資均可自由匯出，外人投資的股利、利潤可經由授權銀行自由匯出。</li><li>■ 非印度居民可不經 RBI 許可在股市自由賣出股票，所得款項在取得所得稅主管機關核發之完稅證明後可由賣出經手銀行匯出。</li><li>■ 印度的外匯交易受「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FEMA) 管轄。FEMA 除適用於印度當地之外，若企業係由印度居民擁有或控制，則在印度以外的所有分支機構、辦事處和代理機構皆適用之。</li></ul>
會計原則	透過將當地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 進行整合，制定出印度會計準則 (Indian Accounting Standard, Ind AS)。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後之會計年度，不論上市公司或未上市公司但淨值達一定金額者，必須採用此印度會計準則。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設立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限責任公司 – 公開有限公司、私人有限公司、一人公司 (OPC)</li> <li>■ 有限責任合夥 (LLP)</li> <li>■ 合夥企業</li> <li>■ 分公司</li> <li>■ 聯絡處辦事處</li> <li>■ 合資企業</li> </ul> <p>外國投資人最常以有限責任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形式來設立公司。</p>

名稱	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優惠貿易協定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PTA)
綜合經濟合作協議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CEPA)	V	
全面經濟合作協定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Agreement (ECTA)	V	
亞太貿易協定 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APTA)		V
印度東協貨物貿易協定 India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India ASEAN TIG)	V	
全球貿易優惠制 Global System of Trade Preferences (GSTP)		V

項目	重點內容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商工部產業政策暨推廣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 Promotion)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雙邊投資協定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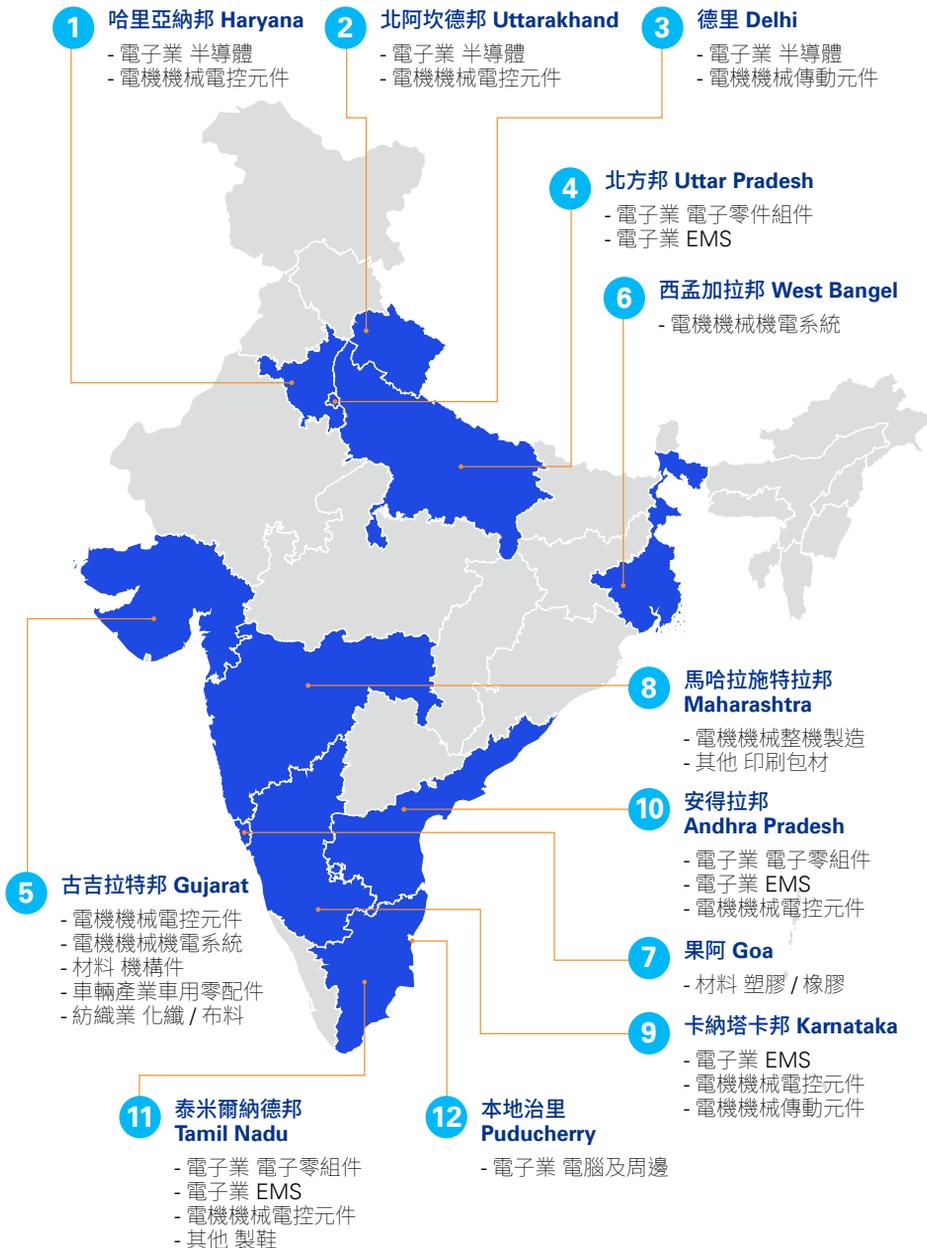


#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項目	重點內容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印度商工部產業及國內貿易推廣部門 (DPIIT) 資料顯示，自 2000 年至 2023 年底臺商對印度投資總金額為 13.77 億美元。
主要投資產業	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半導體、EMS、電控元件、石化、醫療器材、機械設備及塑橡膠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電子業 61%</li><li>■ 電機機械 20%</li><li>■ 材料 8%</li><li>■ 鞋業 3%</li><li>■ 車輛產業 3%</li><li>■ 紡織 3%</li><li>■ 印刷包材 2%</li></ul>
主要投資地點	卡納塔卡邦、泰米爾納德邦、德里、孟買、班加羅爾、清奈、阿美達巴等地區
主要臺商組織	印度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德里臺灣商會、孟買臺灣商會、班加羅爾台灣商會、清奈台灣商會
臺資銀行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li><li>■ 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li></ul>

\* 資料來源：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23 年 Q3。

# 印度臺商主要布局區域



# 設立公司要求

現行法規並未設最低資本額限制，一般印度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 10 萬盧比且面額為 10 盧比，如有需要日後亦可安排增資。

項目	私人公司	公開公司	一人公司	有限責任合夥
成員人數限制	2~200 人	至少 7 人	1 人	至少 2 位合夥人
董事人數限制	2~15 人 *	3~15 人 *	1~15 人 *	至少 2 位指定合夥人
居民董事	至少 1 位	至少 1 位	強制性	至少 1 位指定合夥人
所有權移轉	可移轉	可移轉	股份持有人死亡時，可以轉給提名人	可移轉
發行招股說明書	不強制	強制	不強制	不強制
管轄法令	2013 年公司法			2008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

\* 公司得於通過特別決議後，指派超過 15 位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女性董事（2013 年公司法第 149 條 - 董事的任命與資格）

# 外國直接投資

# 外資允許投資產業比例

原則上可透過自動路徑進行投資，在此路徑下，非居民投資者或印度公司的投資無需印度政府的任何批准。惟 2020 年 4 月，印度政府更改了外國直接投資政策，要求來自與印度陸地接壤的國家（包括中國、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和緬甸）在印投資必須獲得政府事先核准。

1. 透過自動路徑（Automatic Route，非居民投資者或印度公司的投資不需要印度政府的任何批准）獲准：

## ■ 允許 100% 外資

批發貿易	IT 和業務流程管理	免稅店
再生能源	化學品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貿易
廣播內容服務	廣播運輸服務	建設發展：鄉鎮、住房、基礎建設
觀光旅遊	機場（綠地和棕地）	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港口和航運	熱力發電	煤炭和褐煤
生物技術（綠地）	皮革	石油和天然氣
紡織品和服裝	航空運輸服務（民航部門下的不定期和其他服務）	製藥（綠地）
製造業	道路和高速公路	醫療保健（綠地）
醫療設備	醫院建設	金屬和非金屬礦的開採和勘探
鐵路基礎設施	電子商務活動	電子系統
食品加工	替代能源業	

\*1 綠地投資 (Greenfield Investment)，係指由零開始之建設。

\*2 棕地投資 (Brownfield Investment)，係指外資透過「收購」或「租用」當地已有的設施營運。

■ 有投資上限之產業

產業	投資比例上限
保險業	49%
提煉石油的國營企業 (PSUs)	49%



2. 透過政府路徑（Government Route，在投資前需由各自的行政部 / 部門審議）核准：

■ 允許 100% 外資

含鈦礦物與礦石的開採及加工	在印度生產之食品零售
出版業 / 科學和技術雜誌 / 專業期刊 / 季刊	出版外國報紙

■ 有投資上限之產業

有投資上限之產業	投資比例上限
多品牌零售貿易	51%
FM 廣播	49%
印刷媒體 - 出版印度版之報紙與期刊	26%
數位媒體	26%

■ 透過自動路徑及政府路徑核准

項目	自動路徑	政府路徑
空運服務（定期性；區域性）	49% 以下	超過 49%
國防	74% 以下	超過 74%
生技產業（棕地投資）	74% 以下	超過 74%
製藥（棕地投資）	74% 以下	超過 74%
醫療保健（棕地投資）	74% 以下	超過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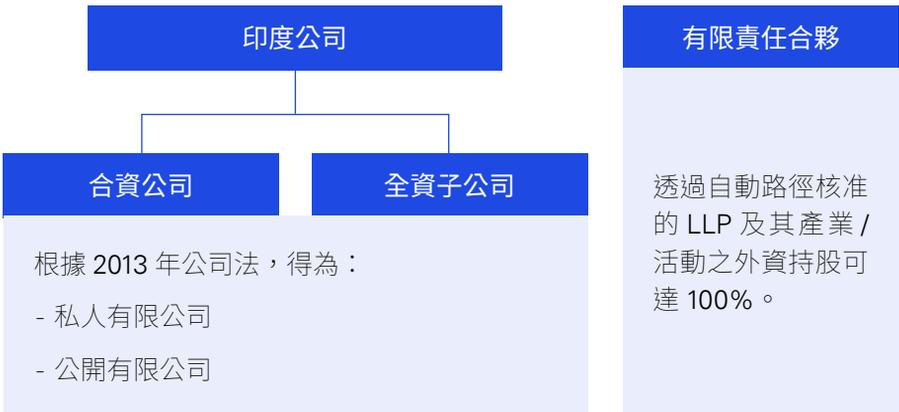
# 不允許產業

彩券業（包括政府 / 私人彩券）	可轉換開發權（TDR）之交易
賭博與博弈（包含賭場）	房地產交易或農場建設
銀會基金經營（Chit Fund）	菸草業
金錢借貸公司（Nidhi Company）	未開放私人部門投資之行業（例如： 原子能、鐵路營運）



# 外國投資者可設立之公司

公司得於通過特別決議後，指派超過 15 位董事，惟須至少有一位女性董事（2013 年公司法第 149 條 - 董事的認命與資格）



#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印度政府為改善營商環境，積極改革公司登記的流程，目前正在推動單一窗口流程（Single Window Clearance）的措施，使得公司登記申請流程皆在網上進行申請。

## 第一步：決定股東人選及其授權簽字人

設立印度公司至少需要兩名股東，股東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對於法人的註冊地點則沒有特別限制。部份臺商以集團的兩家控股公司作為印度公司股東，兩個法人股東的授權簽字人可能為同一位，雖然印度沒有明文限制此做法，但實務中審核人員可能會對此提出較多疑問，故如果內部情況許可，建議兩位股東在登記過程中授權不同的簽字人。

## 第二步：決定董事名單

按照當地規定，在印度成立公司最少要有兩名董事，其中一位需為印度居民，所謂印度「居民」，是指在前一年度中於印度居住滿 182 天的自然人。對於擬在當地開設銷售渠道的臺商而言，若已經安排臺幹長期在當地開拓業務或者內部銷售團隊已由印度同事負責，便可考慮安排其擔任董事。但對於從未涉獵印度市場的臺商而言，若公司內部沒有合適人選能符合印度居民的資格，便可能需要尋求外部機構的協助（亦即俗稱的「名義董事」服務）。

部分臺商亦會擔心在委任印度董事的同時，應如何平衡公司營運的風險。其實，印度當地的法規並未對印度董事的權限作特定要求，故建議企業可以在其內部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制約印度董事的權力，具體可諮詢專業律師的意見。

## 第三步：股東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以及董事編碼

目前大部分公司登記流程及公司遵循的表格已電子化，董事亦需申請電子簽名許可證（Digital Signature Certificate）及董事編碼作為身分識別。過程中需繳

交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其護照與住址證明（如駕駛執照）。印度當局對於海外出具的文書（如臺灣護照）亦如國際慣例，要求先在當地（例如臺灣）進行公證、外交部驗證以及領事認證（註：在臺灣進行領事認證的機構為印度台北協會）。

#### **第四步：法人股東就成立新公司事宜進行董事會決議**

需注意印度當地不接受以外幣列示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故此需要事先進行換算。此外，這份董事會決議亦需要進行公證、外交部驗證及領事認證。

#### **第五步：公司名字預核准**

審批機關會先對公司的名字進行審批，以確保沒有侵犯商標產權以及符合其他相關要求。可以先行參考當地的商標登記數據資料，以確保登記名字沒有與其他註冊商標或當地的同業有所重覆。不少投資者也會考慮以集團或母公司的名稱用於新公司，在此情況下只要在提交名字預核准申請時，提供一份由母公司出具的不反對證明書（No Objection Certificate）即可。

印度當地政府最近通過修法，將預核准公司名字的保存期間由 60 日縮短至 20 日。換言之，提交相關申請時亦需把握後續文件的準備時間，否則若無法在 20 日之內提交公司登記申請，便需要重新進行名字預核准流程。

#### **第六步：正式提交公司登記申請**

在提交公司登記申請時，需要呈交的主要文件包括：

- 公司組織與章程(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一般而言，當地有規範格式可供參考，然而大部份企業會視具體情況進行修改或調整。另外，組織與章程中對經營範圍的描述亦不宜過於狹隘，以確保往後公司業務營運上的靈活性。
- 股東資訊表及股東書面誓章（Affidavits from subscribers）
- 董事書面證明（Director's declaration）

- 新公司地址的使用證明（如租約）：實務中，部分投資者在初期仍在物色合適的辦公地址，故可能先租用坊間「虛擬辦公室」作聯絡之用。需要注意如果租賃合同不夠正式，或者租期過短，審批機關可能只認同此為臨時地址，要求新公司在完成註冊的 30 日內再呈報「正式」的地址。

文件備齊後，連同註冊規費及各申請表格提交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通過審核後，將獲核發公司登記證（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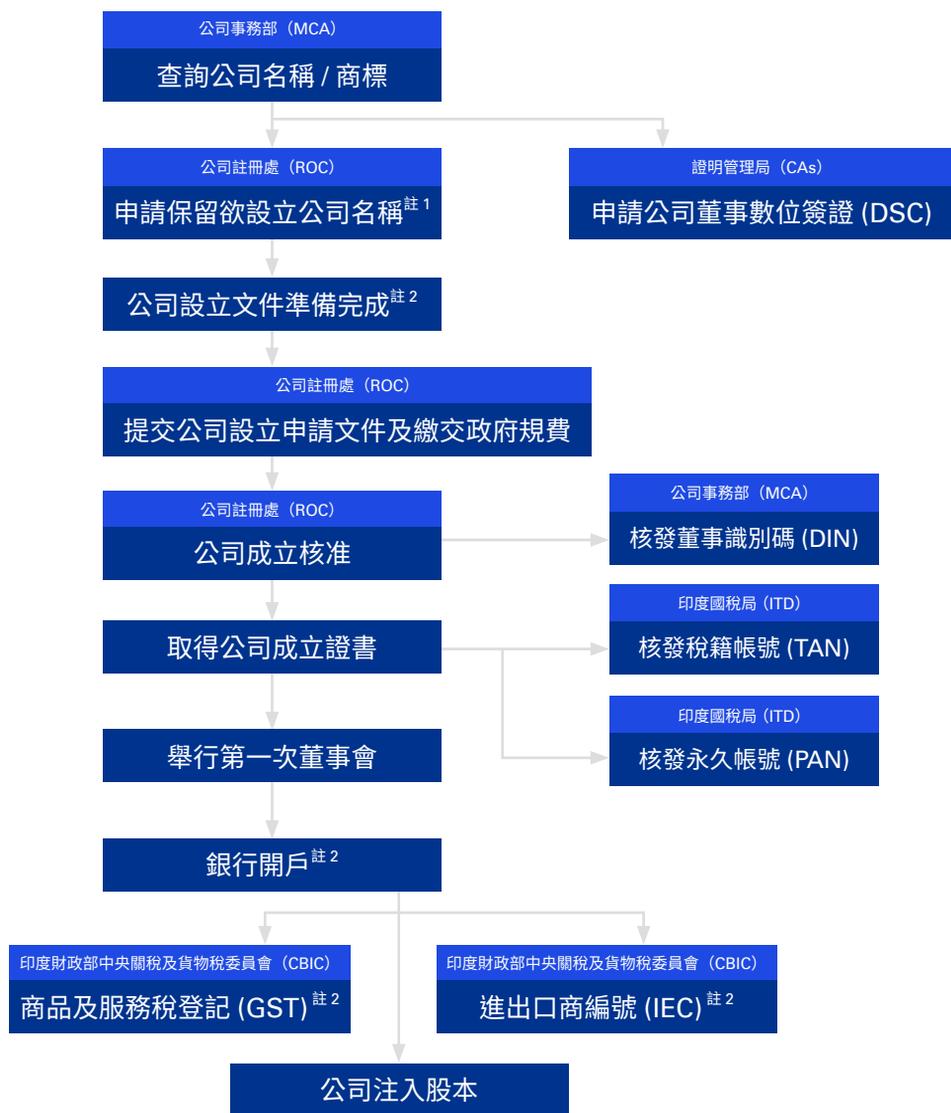
## 後續流程

取得公司登記證後，新公司尚需進行各項後續流程，包括：

- 匯入註冊資本及發行股票
- 直接稅稅籍登記，包括：
  1. 納稅人編號（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
  2. 扣繳義務人編號（Tax Account Number for Income Taxes Deducted at Source, TAN）
- 間接稅稅籍登記，包括：
  1. 進出口編碼（Import Export Code, IECode）
  2.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GST Registration）



# 設立公司流程圖



註1 名稱獲准後，須於 20 天內提交公司設立文件

註2 進行文件公認證程序。依規定，外國文件均須公認證。臺灣公認證程序為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最後至印度台北協會進行領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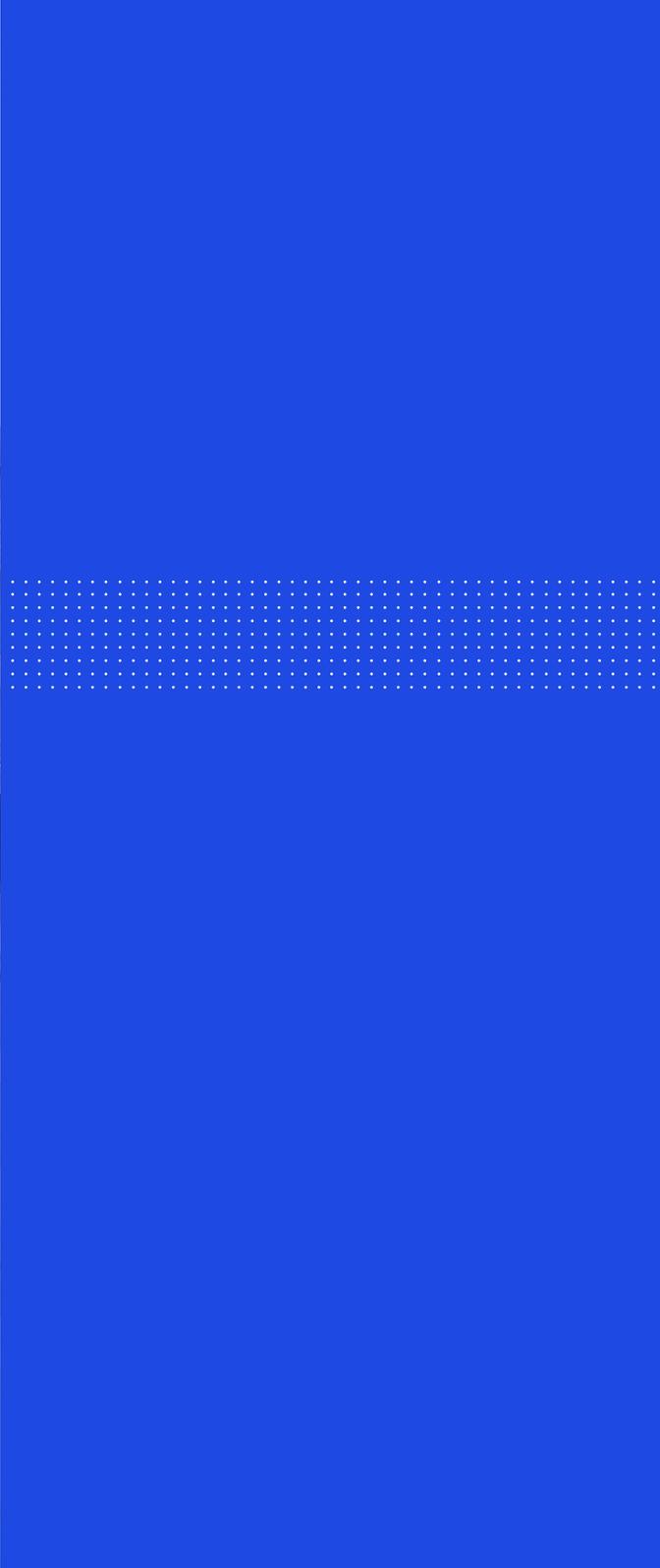
# 外資取得土地

印度私人可買賣及持有土地，外資在設立公司或興建廠房時，得選擇以購買或租用取得土地。

- 居住境內之非印裔外國人：得於個案申請取得同意且符合相關機關申請條件後，購置印度不動產（除農業用地）。
- 居住印度境外之非印裔外國人：不得購置印度不動產，僅可於五年內租賃。

在印度成立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可以透過當地融資或是由海外母公司出資等方式在印度當地購買土地，前提是該土地不能用於從事不動產業務。按照外國投資相關規定，不動產業務指以土地、不動產的交易中獲利的行為，但不包含鄉鎮發展、住宅／商用大樓、馬路橋墩、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地區基礎建設的建造工程。然而，對於在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中國、伊朗、尼泊爾及不丹所註冊登記的外國公司，在印度購買土地時則須事先得到核准。





# 基本稅制介紹

# 公司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若企業在印度成立或當年度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活動皆在印度執行則視為居住者
企業所得稅稽徵原則	居住者採屬人主義；非居住者則採屬地主義
應納稅所得	包含營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股息、利息、財產交易所得等所得或收益；與取得所得相關的支出，可在計算應稅所得額時予以扣除。
資本利得	<p>資本利得之課徵方式，取決於資產持有之長、短期而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資產持有 3 年以上、上市股票持有 1 年以上、未上市股票持有 2 年以上則視為長期，上市股票之長期資本利得適用 10% 稅率，其餘長期資本利得則適用 20% 所得稅率。</li><li>■ 上市股票之短期資本利得適用 15% 稅率，其餘短期資本利得則以正常稅率課徵。</li></ul>
虧損扣抵	<p>營業虧損與資本虧損可往後結轉 8 個年度，短期虧損可抵消長、短期資產的資本利得，長期虧損僅可抵消長期資產的資本利得。未扣抵折舊可無限期向後結轉。</p> <p>虧損應在按期提交納稅申報表後方可向以後年度結轉。</p>

項目	重點內容										
<b>企業所得稅稅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原則上為 30%，若企業之年度營收低於 4,800 萬美元，則適用 25% 之優惠稅率</li> <li>■ 外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分支機構適用 40% 之稅率</li> </ul> <p>另外，公司尚需在當地繳納附加稅及教育捐。附加稅為企業所得稅的 7% 至 12%（累進稅率）；教育捐為企業所得稅加上附加稅額後的 4%。外國公司的附加稅稅率為累進稅率，自 2% 到 5% 不等。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適用 40% 的稅率。自 2019-20 財年起，印度政府為國內公司引入了優惠稅制，滿足特定條件的國內公司只需繳納 22% 的公司稅，外加 10% 與 4% 之附加稅、捐（實際稅率為 25.168%）</p>										
<b>納稅年度</b>	非曆年制（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b>申報時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上公司須於 10 月 31 日前提交繳納申報表，除非公司有國際間之交易，則須於 11 月 30 日前申報。</li> <li>■ 公司須在一會計年度分期預付所得稅：</li> </ul>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018 986 1265">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018 704 1066">日期（含當天）</th> <th data-bbox="704 1018 986 1066">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1 1066 704 1114">6 月 15 日之前</td> <td data-bbox="704 1066 986 1114">15%</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114 704 1161">9 月 15 日之前</td> <td data-bbox="704 1114 986 1161">45%</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161 704 1209">12 月 15 日之前</td> <td data-bbox="704 1161 986 1209">75%</td> </tr> <tr> <td data-bbox="421 1209 704 1265">3 月 15 日之前</td> <td data-bbox="704 1209 986 1265">10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含當天）	比例	6 月 15 日之前	15%	9 月 15 日之前	45%	12 月 15 日之前	75%	3 月 15 日之前	100%
日期（含當天）	比例										
6 月 15 日之前	15%										
9 月 15 日之前	45%										
12 月 15 日之前	75%										
3 月 15 日之前	100%										
<b>資本稅 (Capital Duty)</b>	無										
<b>薪資稅 (Payroll Tax)</b>	雇主應自給付員工之薪資預扣薪資稅並繳納至政府										

項目	重點內容
<b>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b>	<p>印度規範僱主及員工須分別向印度社會保險基金 (Provident Fund) 提撥員工月薪之 12% 作為員工公積金。</p> <p>印度於 2008 年 10 月修法，規範在印度工作之外國籍員工亦須繳納員工公積金，惟與印度簽有雙邊「社會安全協定 (Social Security Agreement)」之國家，該國員工可適用雙邊協定之規範。</p>
<b>移轉訂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別報告：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印度盧比 550 億元時須備妥，集團的每個印度實體都應提交 3CEAC 表。</li> <li>■ 集團主檔報告：集團年度合併收入達印度盧比 50 億元，且印度居住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年度跨境受控交易超過印度盧比 5 億元</li> <li>2. 當年度涉及無形資產之跨境受控交易（包含無形資產之銷售、移轉、租賃或使用）超過印度盧比 1 億元</li> </ol> </li> <li>■ 當地報告：若有跨境交易且達印度盧比 1,000 萬元則須備妥當地報告，若未達到亦須準備替代文據</li> </ul>
<b>資本弱化</b>	<p>印度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行資本弱化的稅務條款，就不符比例的大額對外借款利息費用予以否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於外國公司投資之境內企業及其境內構成之常設機構；或由關係企業擔保之交易</li> <li>■ 適用於超過 1 千萬盧比（約 15 萬美金）之利息費用</li> <li>■ 印度公司向關係企業支付之利息費用支出（實際支付及應付），不得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 30%，超過此上限的部分不得作費用扣除，但可累積到最多 8 個稅務年度進行列支。</li> </ul>

# 代扣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股利	股利免徵代扣所得稅，僅需對外國公司代扣 20% 扣繳稅款；但臺商直接投資印度股東被分配股利時，可適用 12.5% 臺印租稅協定規定優惠稅率。
利息	基本上，支付給非居住者之外國借款利息需被課徵 20% 之代扣所得稅，再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除非有例外之特殊情形，則適用較低之稅率。若臺灣公司為該利息之受益所有人，則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 10%。
權利金	支付給非居住者之權利金須被課徵 20% 之代扣所得稅，再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但臺灣公司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 10%。
技術服務費	支付給非居住者之技術服務費須被課徵 20% 之代扣所得稅，再加上附加稅及教育捐；但臺灣公司可依臺印租稅協定適用優惠扣繳稅率 10%。
分公司盈餘	無



# 商品服務稅 (Goods & Services Tax, GST)

印度 2017 年 7 月起實施商品服務稅 (GST)，並核准中央與州統一並行的稅制，銷售商品將不必再考慮跨省時各省不同的商品稅率，且政府還會根據製造到銷售的每一層課稅狀況，給予經銷商或零售商稅務扣抵回饋，讓商品在印度銷售與貨物流通更加順暢，有助減少投資人對印度稅務的顧慮。

■ GST 分為中央商品及服務稅 (Central Goods and Services Tax, CGST)、邦商品及服務稅 (Stat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SGST) 及整合商品及服務稅 (Integrat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IGST) 三種：

- ▶ CGST、SGST：適用於在同一州所進行的交易，將該交易所課收的商品服務稅平分予中央及州政府
- ▶ IGST：適用於跨州交易以及進口貨物及勞務

除了同類別的 GST 可以銷項及進項相抵外，CGST / SGST 亦可以和 IGST 交叉抵扣；只有 CGST 及 SGST 不能互相抵扣。

■ GST 新制將分為 0%、5%、12%、18%、28% 等 5 種不同稅率，其中 28% 稅率適用於奢侈品、一些特定商品，如汽車、碳酸飲料、香煙，還需加上補償附加稅 (Compensation Cess)；5% 稅率則適用於基本日常用品 (common use)；必需品 (essential goods) 包括食品則為零稅率。值得注意的是，印度 GST 的稅目十分繁複，即使非常接近的產品也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如對投資產業所適用的 GST 稅率有疑問，建議事先確認。

■ 外國公司若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需在印度進行 GST 稅籍登記：

1. 在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2. 經營跨境電商 (E-commerce) 業務
3. 向印度客戶提供服務

# 個人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個人在一會計年度內於印度居住至少 182 天，或者個人在印度居住至少 60 天且在前 4 個年度於印度居住累計至少 365 天，則視為印度居民納稅人。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稅務居民納稅人採屬人主義，非居民納稅人則採屬地主義。
應納稅所得	個人所獲得之薪資所得或福利需繳納個人所得稅
資本利得	資本利得之課徵方式，取決於資產持有之長、短期而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資產持有 3 年以上、上市股票持有 1 年以上、未上市股票持有 2 年以上則視為長期，上市股票之長期資本利得適用 10% 稅率，其餘長期資本利得則適用 20% 所得稅率。</li><li>■ 上市股票之短期資本利得適用 15% 稅率，其餘短期資本利得則以正常稅率課徵</li></ul>

	收入（印度盧比）	
個人所得稅 稅率	300,000	0
	300,000~600,000	5%
	600,000~9,000,000	10%
	900,000~1,200,000	15%
	1,200,000~1,500,000	20%
	超過 1,500,000	30%

項目	重點內容
----	------

### 附加捐稅率

個人所得稅 稅率	級距	應稅所得（印度盧比）			
		500~ 1,000 萬	1,000 萬 ~ 2,000 萬	2,000 萬 ~ 5,000 萬	超過 5,000 萬
	個人	10%	15%	25%	37%

另有 4% 之健康及教育捐

納稅年度	非曆年制（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
------	---------------------------

### 申報時程

個人納稅人須提交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前透過代扣代繳或分期預付全額所得稅，申報表需在評估年度的 7 月 31 日前繳交。

如應稅所得超過印度盧比 50 億元、個人擁有外國資產、個人申請有關外國稅收優惠的情況下，必須採用電子申報。



# 投資法令及 租稅獎勵

# 印度投資招商政策

項目	重點內容
<b>在印度製造 (Made In India) 政策</b>	<p>係印度政府核心招商與產業發展策略，目標強化在地製造，降低對外進口依賴。</p> <p>選定 25 項重點發展領域，包括：汽車零組件、汽車、航空、生物科技、化學、營造、國防製造、電機、電子系統設計與製造、食品加工、資通訊、皮革、媒體與娛樂、採礦、石油與天然氣、製藥、港口、鐵路、道路及高速公路、再生能源、太空、紡織、熱力、觀光服務、保健等。</p> <p>透過租稅優惠、人力資源培育、簡化法令規章、鼓勵國際合作等方式，逐步建立產業之供應鏈體系與發展環境，進一步建設印度為全球製造中心。</p>
<b>保稅製造計畫 (Manufacturing and other operations in bonded warehouse, MOOWR)</b>	<p>此計畫旨在將印度轉變成為具競爭力的製造基地，鼓勵企業在「保稅倉庫」進行生產和其他業務行為。</p> <p>允許進口商進口原物料及資本貨物時其進口關稅將被遞延直到清關為止，且其許可證一直有效，不須定期更新。</p> <p>出口：製成品、資本貨物出口至海外則免徵被遞延之關稅。</p> <p>內銷：製成品、資本貨物銷入印度國內市場將依原進口價值課徵關稅。</p> <p>印度國內任何地區的新成立工廠或現有的工廠都可以轉換為保稅製造設施。</p>

### 數位印度 (Digital India) 政策

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7 月公佈「數位印度」計畫，印度內閣已決議延續此計畫 5 年（至 2026 年），並再投入 1,490 億盧比資金。

目標為提供數位化基礎建設、數位化之政府治理與服務、教育民眾運用數位技能，具體措施包括建立雲端資料儲存及應用系統、設立全國學生獎助金入口網站、發展數位簽章系統、擴大電子化醫療服務、佈建 25 萬個偏遠村鎮寬頻網路、籌設全國電子研發中心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中心等。

數位印度計畫已獲國內外企業承諾投資 4.5 兆盧比，並將帶動印度經濟大規模轉型發展。

### 國家工業走廊發展計劃 (National Industrial Corridor Development Programme, NICDP)

印度政府正在全國範圍內分階段開發 11 個工業走廊項目，政府與亞洲開發銀行（ADB）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簽署 2.5 億美元政策性貸款，旨在持續支持印度工業走廊發展，提升製造業競爭力，強化國家供應鏈，與區域及全球價值鏈建立更緊密連結，並創造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

「德里孟買工業走廊」為印度政府極重視之大型基礎建設開發計劃，該走廊縱貫印度西部 6 州，總長度 1,483 公里，涵蓋人口 1.8 億，投資金額預估 1,000 億美元。

第一階段之 7 個大型計劃均已完成規劃藍圖，該計劃各項基礎設施、道路、機場等標案及其衍生之龐大商機已成為各國積極爭取之目標，目前部分已完成主要幹線基礎設施計劃的實施，並開始向企業分配土地。

另印度政府亦規劃「阿姆利則 - 加爾各答」、「清奈 - 班加羅爾」及「孟買 - 班加羅爾」段之工業開發走廊，以串聯全印重要工商城市網絡及帶動基礎建設發展。

### 智慧城市計畫 (Smart Cities Mission)

智慧城市計劃的核心目標是為幫助城市改善基礎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清潔與永續環境，並運用智慧解決方案。

印度政府預定建設 100 座智慧城市，印度都市發展部在 2016 年 1 月選出 20 個城市列為第一波補助對象，各智慧城市首年將獲補助 20 億盧比，另各州政府亦須透過公私合夥及舉債方式共同投資 4,800 億盧比，並成立單一窗口以加速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投資，共同推動建設計畫。

### 半導體和顯示器 製造生態系統發 展計畫 (Modified Programme for Semiconductors and Display Fab Ecosystem)

對於要在印度建立半導體工廠且符合條件的申請者，額度最高可達項目成本的 50%，期限為六年。

目標吸引大量投資，在印度建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施，以加強電子製造生態系統，幫助建立可信賴的價值鏈。申請資格為擬在印度設立以矽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CMOS) 為基礎的半導體晶圓製造廠，生產邏輯 / 記憶體 / 數位 IC / 類比 IC / 混合訊號 IC / 系統單晶片的企業。專案資金應包括以下投資：

- (a) 土地、建築物、廠房、機械、無塵室、設備和相關公用設施
- (b) 研究與開發 (R&D)
- (c) 技術轉移 (ToT) 和其他相關費用，例如施工期間的利息和保險費用

### 設計連結獎勵計 畫 (Design- linked Incentive Scheme)

針對從事半導體設計或半導體相關設計的國內公司、初創企業和中小微型企業提供：

- (a) 產品設計連結獎勵：合格支出 50%  
(每案限 1.5 億盧比)
- (b) 推出連結獎勵：5 年內淨銷售額之 4-6%  
(每案限 3 億盧比)

獲批的申請人應在申請獎勵後的三年內保留其國內地位 (即 50% 以上的資本由印度居民和 / 或印度公司擁有，且最終由印度居民擁有和控制)。

# 租稅獎勵

## 1. 地區性租稅優惠

依地區分類不同可享所得稅 3-5 年免稅，以及隨後 5 年 30% 課稅所得減免，各州政府給予的其他補助一般以投資補助、利息補貼、培訓費用、印花稅減免、專利技術獎勵、GST 補貼、電費補貼等為主

## 2. 基礎建設租稅優惠

經營基礎建設相關業務（例：發電、天然氣配輸網路）可享所得稅 10 年免稅

## 3. 專利優惠

合格納稅義務人於印度研發並登記之專利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 10%

## 4. 研發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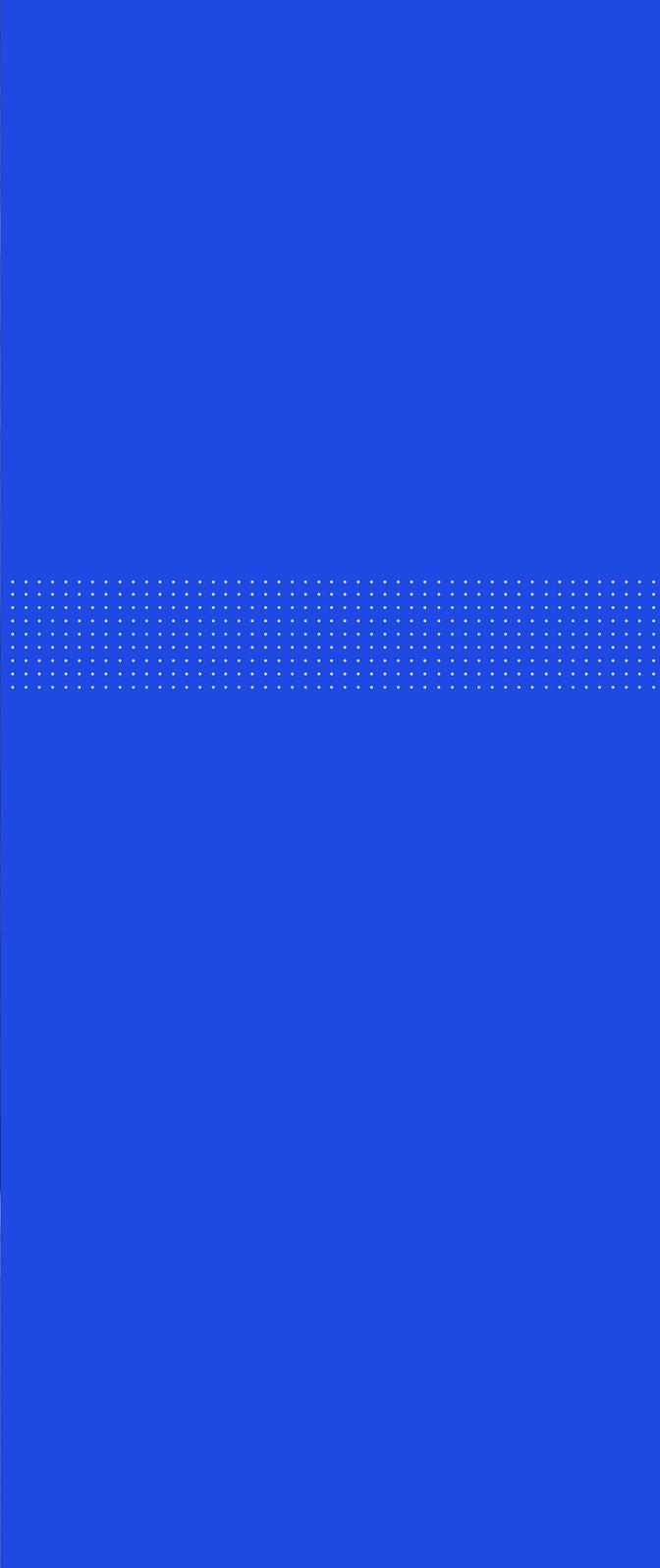
用於科技研發之資本支出，於發生年度即可適用 100% 稅上扣除，關稅及綜合商品與服務稅（IGST）經許可後亦免稅

## 5. 僱員增聘優惠

可享增聘員工額外給付薪資之 30% 稅上費用扣除

## 6. 購置、安裝新機器或設備優惠

從事製造之企業實體如有購置、安裝新機器或設備，於計算應稅所得時，除正常折舊支出外，得額外享有 20% 稅上扣除



# 勞工

# 勞工

## 一、勞工相關法規

印度勞動法令除中央政府頒布的數十部法規外，尚有超過百部地方性法規，對企業產生極高的法遵成本與投資風險。為改善此問題，印度亦推動勞動法改革，分別在 2019 年通過工資法（Code on Wages）及 2020 年通過社會保障法（Code on Social Security）、勞資關係法（Industrial Relations Code）及職業安全、健康與工作條件法（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Working Conditions Code），總計 4 部新法將取代高達 29 部之勞動法令。截至 2024 年 6 月，目前勞工相關法規有下列各項：

- （一）勞工爭議法（Industrial Dispute Act, 1947）規範有關對勞工停職、解僱、資遣，及企業關閉、出售時應循事項等事宜；未遵守規定者得處 6 個月有期徒刑併科 1,000 盧比罰金。
- （二）紅利法（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紅利法規定最低紅利為勞工薪資的 8.33%（即一個月所得），最高為 20%，惟公司發生虧損時可不發紅利；未遵守規定者得處 6 個月有期徒刑併科 1,000 盧比罰金。
- （三）職工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1948）規定，凡僱用員工在 10 人以上，需為員工投保醫療、生產及受傷險，雇主負擔額依員工薪資水準而不同，平均為 6%（雇主 4.75%，員工 1.25%）。
- （四）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s Act, 1948），其修訂由聯邦政府及州政府負責，各州最新基本工資數據，可查詢印度勞工部網站首頁（[www.labour.nic.in](http://www.labour.nic.in)）資料。

## 二、薪資水準

印度的勞動力成本在亞洲非常具競爭力，全國最低工資約為每天 178 印度盧比（2.16 美元），折合每月 5,340 印度盧比（65 美元）。工資因地理區域和其他標準而異，每個邦都有權制定自己的工資標準，各邦政府根據技能水平、行業和地點等因素制定工資標準。

製造業所需基層技術勞工月薪約介於 1.3 萬 -1.6 萬盧比（約 180 美金）；白領勞工階級約 2 萬 -5 萬盧比（約 420 美金）；具備工程專業背景之研發人員起薪約 4-6 萬盧比（約 600 美金）；高階經理人月薪約 10 萬盧比（約 1,200 美金）以上\*。

印度民間企業薪資每年成長約 10%，跳槽情形非常普遍，多數企業均會儲備備用人力，以因應人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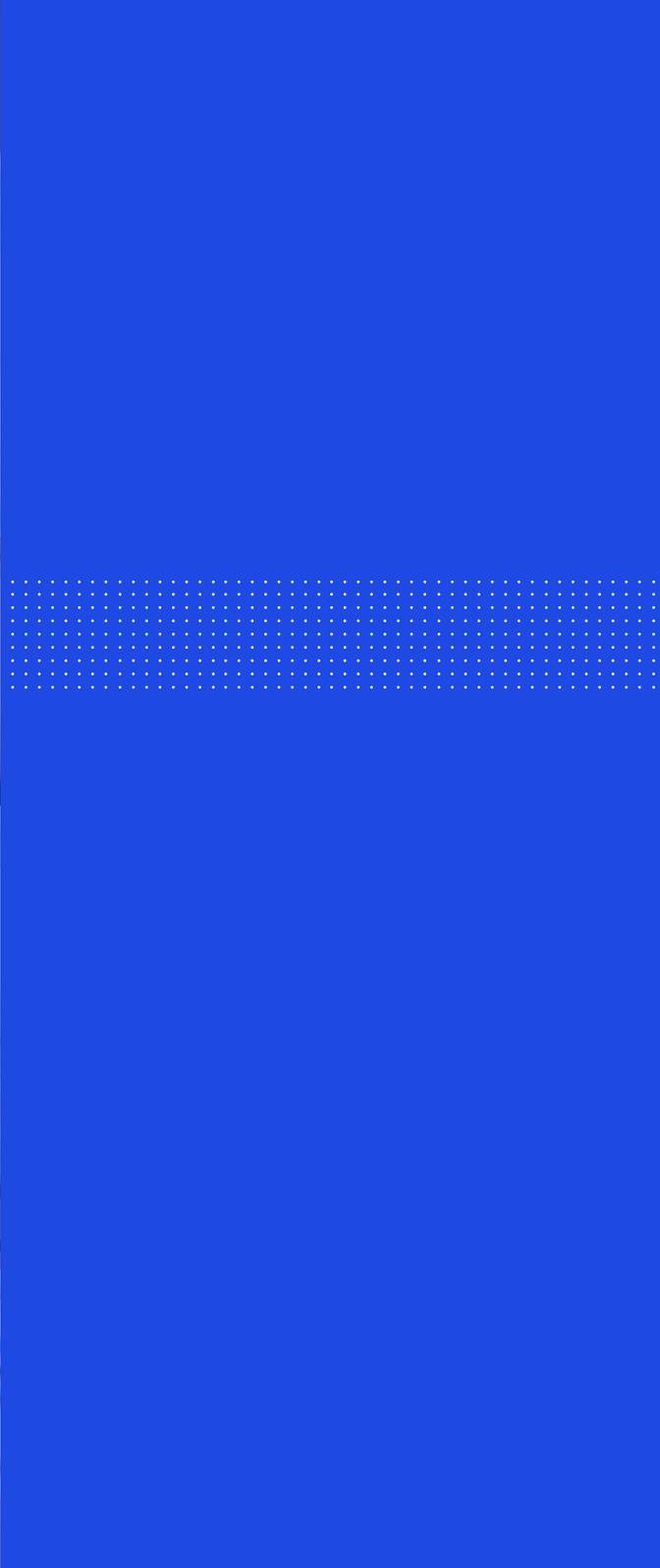
## 三、工時

全職員工是指專門為其公司工作的員工，不得為其他任何僱主工作或從事任何其他職業工作。

全職員工享有兼職、臨時或彈性工時員工通常無法享受的福利，如年假、病假和醫療保險等。成年人（18 歲以上）每周可工作 48 小時以上，每天不超過 9 小時；根據公司政策，通常每周工作 40 或 48 小時。

---

\* 參考資料：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 海關概況

# 海關概況

## 一、港口網絡

印度約 95% 的商品貿易由海上運輸，有 12 個主要港口，按其吞吐量大小依序為坎德拉（Kandla）、帕拉迪普（Paradip）、尼赫魯港（Jawaharlal Nehru Port, JNPT）、孟買（Mumbai）、維沙卡帕特南（Visakhapatnam）、清奈（Chennai）、加爾各答（Kolkata）、門格洛爾（Mangalore）、杜蒂戈林（Tuticorin）、印諾爾（Ennore）、科欽（Kochi）和莫爾穆加奧（Mormugao）。而馬哈拉施特拉邦的尼赫魯港是印度最大的港口，其貨櫃量佔所有主要港口中的 55%。目前印度已有 290 個內陸集裝箱倉庫和貨運站進行貿易。



## 二、進口政策

過去十年來，印度政府逐漸簡化產品進口流程，大多數項目都屬於開放通用許可法規的範疇，也就是產品可視為自由進口，不受限制且無需許可證，除非受到相關政策或法律的監管。

主要執行印度海關法的機構是海關中央委員會（Central Board of Excise and Customs, CBIC），包括檢疫植病、衛生、許可、包裝等。而印度海關要求進出口的貨物必須附有 KYC（Know Your Customer）資料，如果沒有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可能會導致延遲清關，並支付額外的滯留費和滯期費。

另外，印度海關電子資料交換網（Indian Customs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Gateway, ICEGATE）為印度海關國家貿易入口網站，也是海關 / 進出口稅及相關問題的單一窗口，註冊 ICEGATE 或有 ICEGATE 的 ID 可使企業進出口相關活動更為便利。

## 三、薩加馬拉計劃（Sagarmala Programme）

印度政府於 2015 年 3 月獲得聯邦內閣批准實施薩加馬拉計劃（Sagarmala Programme），旨在降低國際貿易物流成本、提升海運經商環境，主要發展 6 個新的主要港口和 14 個沿海經濟區。薩加馬拉計劃到 2035 年將實施 839 個項目，計劃投資將近 5.8 兆盧比，項目包括疏浚港口、增強陸路連通性並改善道路品質、興建防波堤等，以促進印度的整體經濟增長和在全球舞台的競爭力。

## 四、調降電動車整車進口關稅

依據印度商工部公告，印度有條件調降電動車整車進口關稅。電動車廠在印度投資達 415 億盧比（約 5 億美元），並於 3 年內開始在印度生產電動車，且本地自製率於 3 年內達 25%、5 年內達 50% 之業者，進口自有品牌價值 3.5 萬美元以上之電動車，可享為期 5 年 15% 進口稅率，相較於現行 70% 至 100% 之進口稅率，已顯著大幅降低；惟進口關稅抵減總額以汽車生產連結獎勵計畫（Production Linked Incentive, PLI）總額 648 億盧比為上限，若投資額達 8 億美元，每年最高可進口 8,000 輛電動車，5 年以 4 萬輛為上限。該政策可望使印度電動車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為印度經濟成長帶來正面影響。

## 五、臺印度海關優質企業相互承認計畫

我國與印度之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自 2020 年起全面實施，臺印度雙方海關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通關優惠，不但有效促進雙邊貿易發展，亦提高雙方貿易互通上的便捷。

出口廠商如欲享有臺印度 AEO 相互承認優惠的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可至財政部關務署「優質企業申辦平台」勾選有意交換資料予印度，並將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號碼通知在印度之進口業者，供印度進口業者申請「國外廠商辨識」（Overseas Based Identification Number, OBIN），以利印度海關識別賣方為我國 AEO 出口業者，提供降低其進口貨物查驗比例，及其進口貨物如被抽中查驗得優先查驗等通關優惠措施。

# 相關連結

- 印度中央投資服務機構  
<https://www.investindia.gov.in/>
- 商工部產業政策及推廣部門  
<https://dpiit.gov.in> 和 [www.investindia.gov.in](http://www.investindia.gov.in)
- 印度稅收局  
<https://www.incometaxindia.gov.in/Pages/default.aspx>
- 印度儲備銀行  
<https://www.rbi.org.in/>
- 印度統計部  
<http://www.mospi.gov.in/>
- KPMG 印度所  
<https://home.kpmg.com/in>
-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lang=cht&search=dois00&menuNum=119>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s://www.trade.gov.tw/>
- 我國租稅協定一覽表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0>
- 我國投資保障協定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

# KPMG 臺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吳政諳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4247  
[vincentwu@kpmg.com.tw](mailto:vincentwu@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mailto:joanneliao@kpmg.com.tw)

## 印度區服務團隊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07705  
[eting@kpmg.com.tw](mailto:eting@kpmg.com.tw)



**黃靖雯 Phoebe Huang**  
國際稅務服務組 經理  
+886 2 8101 6666 #16504  
[taiwandesk-in@kpmg.com.tw](mailto:taiwandesk-in@kpmg.com.tw)



**吳彥鋒 Miller Wu**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15039  
[millerywu@kpmg.com.tw](mailto:millerywu@kpmg.com.tw)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